附件2

高品质文艺演出项目申报细则

一、支持范围

对主办单位在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中引进国际或国内一流院团优秀剧目予以支持。

二、支持标准和方式

1．对主办单位在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中引进国际或国内一流院团优秀剧目，累计观演观众不低于3000人次，予以最高200万元支持；

2．对主办单位在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中引进国际或国内一流院团优秀剧目，累计观演观众超过5000人次，且境外观众比例超过10%的，予以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的相关经营主体；

2．由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自主谈判并引进，或纳入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突出社会效益的国内外优秀剧目；

3．由国内外顶尖名家名团呈现，首次在上海举办的高质量剧目；或由国内外顶尖表演团体以驻演方式（演出场次不少于3场），且上海作为中国唯一一站的优秀剧目；

4．项目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间实施；

5.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申报：

（1）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

（2）获得全额财政性资金支持的；

（3）项目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4）申报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5）已获得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商旅文体展联动项目（第一批次）支持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要求

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申报书（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第二批次），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附件2-1）；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首演、驻演次数（上海唯一）等证明材料；

4．观演观众数据的证明材料；

5．列入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计划材料。

6．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项目概述材料：含项目实施情况、效果分析、媒体报道、图文资料等

联系人：郭老师 23118131

电子邮件：yishuchu021@163.com（申报材料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请发送至邮箱）

附件：2-1.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第二批次）申报书

附件2-1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

（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第二批次）

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申 请 单 位： |  |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请日期： |  | |  |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制

二○二五年五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其他申报细则中提到的情形。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电子版与纸质版材料保持一致。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
| 主要业务 |  | | |
| 单位专业资质 |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  职称 |  | 联系  方式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 项目实施周期 |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剧目观演人次 | 人次 | | | | |
| 境外观众比例 | % | | | | |
| 剧目国内演出情况 |  | | | | |

三、单位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 |
| 单位全称 |  | | |
| 开户  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  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  |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上海市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第二批次）申报书 |
| 2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3 | 首演、驻演次数（上海唯一）等证明材料 |
| 4 | 观演观众数据的证明材料 |
| 5 | 列入国家级重大文化艺术节展活动计划材料 |
| 6 | 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7 | 项目概述材料：含项目实施情况、效果分析、媒体报道、图文资料等 |
| 8 |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
| **其他说明：**  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如“XX公司XX文旅商体展联动项目——支持高品质文艺演出（第二批次）”。 | |